

#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五五九三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四日修正在案。現考量因預付型交易消費型態下，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以貸款或債權讓與方式合作，卻以輕鬆分期付款為話術，使消費者常在資訊不明狀況下簽署契約，且於企業經營者倒閉而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仍被第三方催討價金餘額，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另對於違反法令規定且消費案件爭議顯著增加，又未妥適處理之企業經營者，加強資訊揭露之要求，及企業經營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確實辦理履約保障，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有跨機關共同協力之必要，爰依實務運作需求，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有效達成業務監督之效果，現行已改由各執行機關依序輪流於每季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報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 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契約文件對消費者權益行使之重要性，以及企業經營者未辦理履約保障時，事實上無法發生「視為已記載」之效果，爰增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其已簽名之契約文件全部，並確實依法辦理履約保障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十條）
- 四、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合作，藉以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之付款方式購買商品或服務時，課予企業經營者相關告知事項義務與證明責任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五、為提高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之意願，增訂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避免企業經營者假借或利用社福團體之名義誤導消費者，並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對象，增訂移送及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七、消費者保護業務有跨機關共同協力之必要，明定執行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間協同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有關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受理程序，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已有相關規範，且案件受理具全國一致性，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 九、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致消費爭議案件顯著增加且未妥適處理，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於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公告，以更直接方式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對象，並課予企業經營者容忍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